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621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潘荷雅即潘怡伶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，計債務人潘荷雅對：⑴第三人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、⑵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市政分行之存款債權、⑶第三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之退稅款債權。依債權人查報，分別在臺北市信義區、臺中市西屯區、南投縣埔里鎮，均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蔡炎暾